

江苏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江苏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十月

摘要

本次场地调查是针对江苏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为推动常州沿江地区关闭腾退化工企业用地资源整合利用工作,落实省厅批示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市局有关工作部署,促进苏自然资发[2019]179号文件落地实施,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德胜港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文件要求,我司开展了该地块场地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

江苏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东侧为码头,南侧紧邻空地以及常州市众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农田及新华村民居,北侧为长江夹江,占地面积约71498m²。该地块未来规划为绿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9日,我司委托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工作人员协助我司技术人员完成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工作。所有送检样品均送往汉宣实验室进行检测。

地块内共布设13个土壤采样点位,5口地下水监测井,2个土壤对照点,1个地下水对照点;共采集46个土壤样品,其中包括5个土壤平行样,7个地下水样品,其中包括1个地下水平行样。调查结果显示,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检出了重金属(铜、铅、镉、镍、砷、汞),在所有点位均检出,未超过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六价铬在所有点位均未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土壤样品中均有检出,其中SB-2(0.5m)样品的检出浓度最高(1190 mg/kg),未超过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苯、甲苯、乙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等11种物质在土壤中检出,检出率为2.56%-10.26%,检出浓度均未超过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中,最大值点位均在SB-2(0.5m)样品处,在该点位处可能存在挥发性污染物及半挥发性污染物。

地块内送检的地下水样品检出了重金属(砷、镍、汞、铜、镉)、石油烃(C₁₀-

C₄₀), 经检测分析表明, 所有地下水样品的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限值, 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二类用地筛选值 1.2mg/L。

综上所述, 德胜港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检出项未超过相应评价标准, 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需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满足第二类用地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为推动常州沿江地区关闭腾退化工企业用地资源整合利用工作，落实省厅批示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市局有关工作部署，促进苏自然资发[2019]179 号文件落地实施，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德胜港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

江苏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块（简称“本地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占地面积约 71498m²。

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下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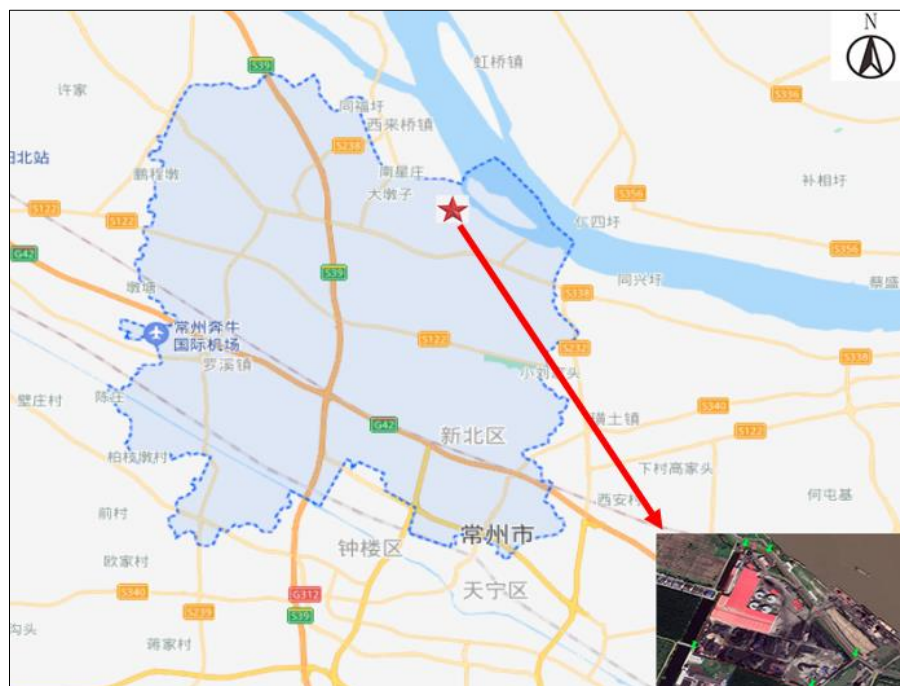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我司委托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工作人员协助我司技术人员完成了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工作。所有送检样品均送往汉宣实验室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数据，初步确定本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与污染程度，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2 调查范围

本地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东侧为码头以及常州启凯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南侧紧邻空地以及常州市众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农田及新华村民居，北侧为长江夹江，占地面积约 71498m²。

具体调查范围见下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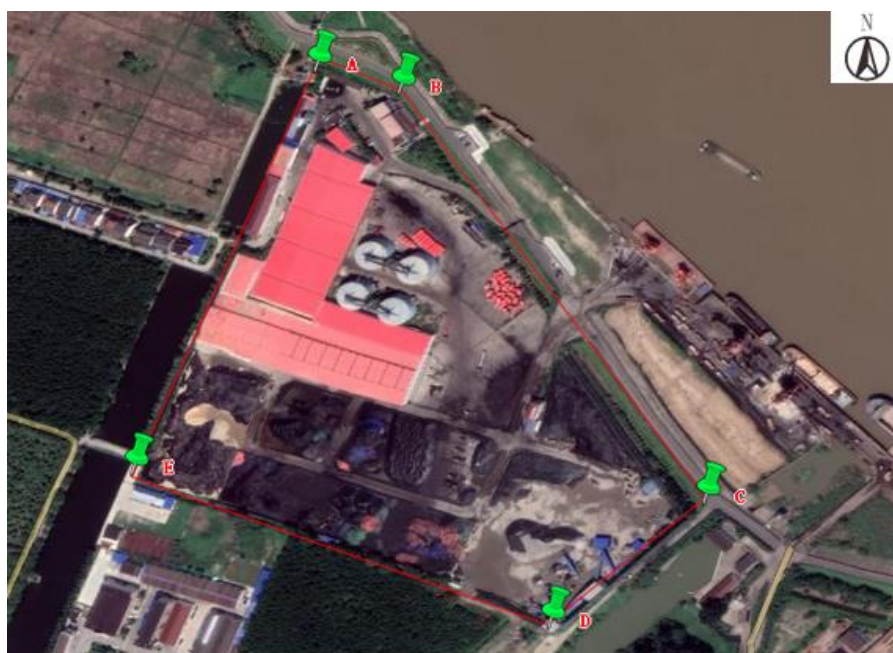


图 1.2-1 项目调查范围（红色线框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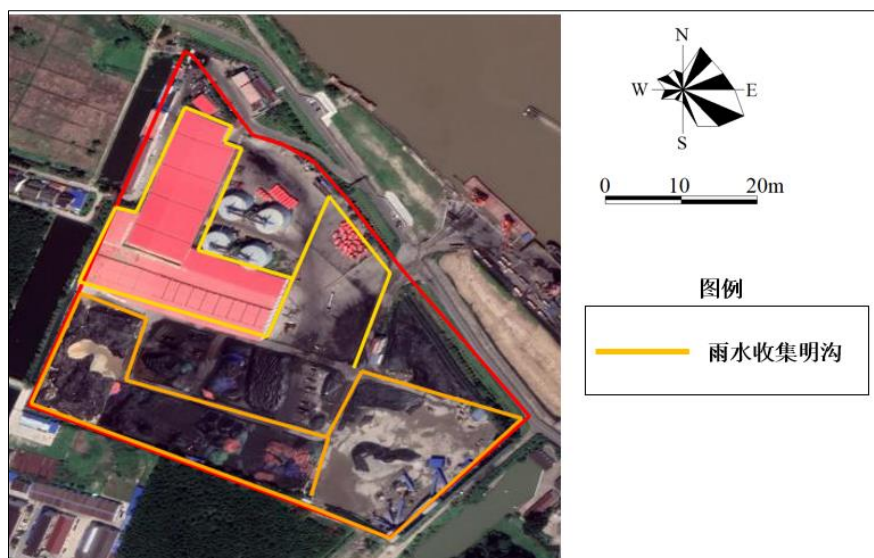


图 1.2-2 雨污管线分布图



图 1.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3 调查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完成场地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基础上，了解场地历史使用状况及可能对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各种不利因素，识别场地潜在受污染区域和可能的特征污染物，进行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按规范要求布置土壤与地下水监测点，采集样品进行关注污染物分析，初步确认场地土壤和地下水的基本环境质量状况，判断场地是否适宜于规划的开发建设计划，或是否需要进行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工作。

1.4 调查依据

1.4.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2 月 28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2 国家相关技术政策、规章制度

(1)《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2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2016 年 5 月 28 日；

(3)《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拆迁及原址场地在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2014 年 5 月 14 日；

(4)《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在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

1.4.3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规[2016]4 号)，2016 年 8 月 11 日；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3)《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

(4)《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 号)，2017 年 5 月 9 日。

1.4.4 技术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污染场地术语》(HJ682-2014);
- (4)《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 日印发);
- (5)《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令);
- (6)《地下水污染地质调查评价规范》(DD2008-01);
- (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8)《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1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4.5 污染评估标准

-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2)《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

1.4.6 其他文件

- (1)《常州市沿江关闭腾退化工企业用地资源整合利用工作方案》;
- (2)《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德胜分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3)《常州港夹江南港区德胜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5 结论及建议

5.1 结论

(1) 受常州市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对原常州市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

通过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初步分析可知,原常州市德胜港物流有限公司在2019年已全部拆除,现场踏勘过程中地块环境感官良好,地块历史上未有工业企业入驻,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因此,初步判断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为进一步验证地块环境质量情况,我单位对原常州市德胜港地块进行了第二阶段地块环境调查。

(2) 本次调查地块内设置13个土壤监测点位和2个地块外土壤对照点位,累计送检46个土壤样品(包括5个现场平行样)。根据地块用地历史及现状调查结果,主要分析了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次调查土壤样品中检出项有重金属(铜、铅、镉、镍、砷、汞),在所有点位均检出,未超过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六价铬在所有点位均未检出。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所有土壤样品中均有检出,均未超过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中SB-2(0.5m)样品的检出浓度最高(1190 mg/kg),。

苯、甲苯、乙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等11种物质在土壤中检出,检出率为2.56%-10.26%,检出浓度均未超过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中,最大值点位均在SB-2(0.5m)样品处,在该点位处可能存在挥发性污染物及半挥发性污染物。

(3) 本次调查共设置5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和1个地下水对照点位,累计采集并送检7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现场平行样),主要分析了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根据现场情况、检测项为pH值、重金属(镉、铅、汞、砷、六价铬、铜、镍)、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相关一般化学指标。检出项有重金属(砷、铜、镍、镉),每个点位均有检出,

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V类水质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在各个点位均检出，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二类用地筛选值 1.2mg/L。

经检测分析表明，该地块所有土壤样品的重金属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所有地下水样品的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二类用地筛选值 1.2mg/L。

综上所述，德胜港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检出项未超过相应评价标准，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满足第二类用地要求。

5.2 建议

（1）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在后续开发中密切关注场地的土壤及下水状况，若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专业人员分析原因并进行处理；

（2）在该地块未来开发利用过程中，若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应立即停工，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随意处置。建设单位通知相关单位对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是否属于污染土壤或固废，然后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案。